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西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68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A/71/40 和 A/C.3/71/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A/71/405、A/71/567 (待印发)和 A/C.3/71/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71/379-S/2016/788、A/71/540-S/2016/839、A/71/308、A/71/361、A/71/374、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54 和 A/C.3/71/5)

1. **Bennoune 女士**(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提交的报告(A/71/317)。她说，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是侵害人权行为，急需优先处理。文化遗产有密切相关的物质和非物质两个方面。根据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国际人权法承认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它是其他各种人权的基本资源，特别是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发展权；以及与遗产相关旅游业工作的人的经济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都受到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的践踏。

2. 在冲突时，文化遗产受到具体机制的管理，其中包括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尊重文化财产，不对其采取任何积极的敌对行为，或任何可能使之受到这种行为的做法，除非在军事必要的情况下，《公约》第二议定书对军事必要性的例外情况作出了进一步限制。尽管有这些保护的规定，但在最近的冲突中，

有令人不安的违反规定的报告。因此，她呼吁各国出于军事必要性而不禁止将文化财产作为目标的例外情况，必须作出狭义的解释，同时考虑到对文化权利的影响。所有导致破坏或损坏文化遗产的军事决定都应受到公众密切监督。她呼吁参与目前摩苏尔市内和周围军事行动的所有各方，包括军事顾问，保护该地丰富的文化遗产。

3. 她对许多国家不遵守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表示关切。虽然如此，目前第二议定书有 69 个缔约国，联合王国是第一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她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今后两年按此采取行动，并就这一关键问题展现集体领导，这是有意义的和平与安全的核心。目前的各项国际标准，例如《海牙公约》第 19 条，必须更有力地加以适用，并需制定新的战略，使非国家行为体负起责任和防止它们参与破坏行动。个人必须对严重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负起刑事责任，并当这种行为有歧视性的意图时，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同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也能作为试图破坏一个群体的证据。人权办法强调问责。她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将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中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单独定为战争罪。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在马里廷巴克图犯下的破坏行为被判 9 年徒刑。她希望看到未来有类似的惩处，并提醒各国必须收集和保留犯罪证据。

4. 在二十一世纪，目前正在出现蓄意破坏的新浪潮，其影响因图像的广泛流传而益加扩大。肇事者时常对外公开宣称干下这种行为并辩称有理，这种行为是文化战的一种形式，是对文化权的一种紧迫挑战，这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迅速和有计划的应对措施。蓄意破坏行为往往伴随着其他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必须在促进人权和建设和平的整体战略的背景下加以处理。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必须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内，对破坏文化遗产的关切必须得到与杀害生命的严重关切同样关注。

5. 蓄意破坏的行为时常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少数群体的人，造成不容忍的状况。呈现各个群体之间友谊

和互动的场址也都成为具体目标。有许多犯行中，破坏文化遗产是不同极端主义分子实施的文化清洗的一部分行为。为了打击这些破坏文化遗产的形式，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解决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意识形态、宗派主义和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的歧视态度。许多现在正在进行的破坏行为都没有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特别是以土著人民为目标的行为。对破坏巴尔米拉市的强烈反应必须用于使各方注意过去或目前其他各种破坏遗产的形态。在世界许多地方，破坏土著文化遗产的历史是后殖民国家殖民主义或民族主义政策的系统部分，对许多土著人民的人权产生长期影响。国际社会必须采用一种人权办法，其中考虑到个人和群体有权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

6. 文化遗产的捍卫者必须受到保护。他们在情况不明和危险中作出努力，并在安全和经济保障面临风险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有些人甚至失去生命。各国必须尊重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以及提供完成他们工作所需的条件，包括所有需要的材料和技术援助。在有必要时，各国还须给予庇护，并当他们被驱离时，确保他们能继续进行工作并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重建工作。还需为冲突区内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加快发放签证和简化旅行手续。

7. 她鼓励制定和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保护文化遗产，其中应包括承认女性文化遗产捍卫者的工作、促进将女性文化遗产专家纳入相关论坛和机构并防止女性在接近文化遗产方面面临的歧视，以及确保其遗产得到承认。人权办法将支持在国家层面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的预防性行动和教育至为重要，对年轻人尤其如此。

8.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犯下的所有暴行，包括轰炸、掠夺和破坏文化遗产，都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必须立即加以遏止及将其肇事者绳之以法。伊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侵犯波斯湾地区什叶派公民权利以及

多国空袭也门造成与冲突有关的破坏所表示的关切。有必要讨论国际社会应采取何种实际和法律措施，以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在对宗教少数群体歧视时，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

9.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宪法》保障文化权利，规定保护社会各阶层的宗教、知识和文化自由，从而促进容忍文化、确保少数人权利、维护法治并禁止限制任何少数群体活动的行动。伊拉克政府已为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作出努力，并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为了保护一些地点已将其指定为世界遗产。

10. 报告谴责了伊斯兰国系统性地破坏伊拉克遗产，将文化古物偷运出国，在世界许多首都转卖，以便资助它的恐怖主义行动和活动。他希望知道，国际组织能采取何种措施重建历史和文化遗址。

11. **Mugaas 女士**(挪威)说，破坏文化遗产是对人类的袭击，应追究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目前破坏文化遗产的规模和非法贩运的复杂程度使得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加强预防措施，因此，她敦促所有国家共同作出努力。

12.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致力于通过双边机制支持维护和保护文化遗产，其中包括为帮助维护吴哥窟向柬埔寨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合作。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联署了关于“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她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能对防止蓄意破坏文化有效的国际和国际战略以及区域合作和组织能够发挥的作用。

13.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为了保护遗产，必须采取考虑到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之间关联的整体办法。欧洲联盟认为，两者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得到保护和尊重。因此，国际社会应更广泛地优先批准《海牙公约》，它为保护文化遗产提供了具体法律文书和预防性措施。

14. 蓄意破坏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没有得到将其作为侵犯人权的应有处理。欧洲联盟代表团同意，必须采

取措施，便利根据本国法律对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掠夺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的责任人进行惩处。国际刑事法院的最近裁决是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发展，也是对文化权利重要性的认识日趋提高的标志。他请特别报告员提出措施，确保终止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5. 报告还讨论了对文化遗产捍卫者的保护不够的问题，他们应被视为人权捍卫者。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支持他们发挥作用，并希望听到各国能如何为文化权利捍卫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行动环境。

16. **Almabruk 先生**(利比亚)说，国际社会必须合作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他想知道是否有国际法律文书可以用来追查在外国非法贩售的古物以及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否已经成功地追回物品。他还询问她计划制定何种使文化遗产得到保护的新机制。

17. **Kuzbet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伊斯兰极端主义份子在黑市出售古董，她呼吁各国停止文物的非法贸易。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仅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的前提下并应以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讨论文化问题。保护文化遗产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因此，第三委员会不应重复进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

18.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支持防止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这种行为等同于文化恐怖主义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务使出售文物的人需要填写物品来源证书。必须作出努力，以便提高所有文化和遗产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其中特别强调青年的参与。她询问如何有效和高效地防止在所有状况中破坏文物的行为。

19. 人权捍卫者时常关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却忽略和忘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她要求就如何促进和加强文化权利捍卫者的作用提出建议并将其纳入和平谈判。

20.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说，冲突或不稳定局势加剧了破坏和非法贩运的风险，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团体的最近行动就是证明。他希望就报告中提到的土耳其迪亚巴克尔的历史建筑的状况作出说明。由于2015年12月的恐怖主义袭击，迪亚巴克尔省外围某些地区遭到波及，包括世界遗产的第一道缓冲区。地方政府为加固这个遗址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滋扰，已采取应急维护措施。之后不久，政府制定了这个地区的复原计划，并宣布它将修复这个历史建筑遗址。在进行全面评估之后——与教科文组织分享了这项评估——大规模的规划已经开始，以便恢复和保护受影响的财产。

21. 他还希望以土族塞人的名义发言，使他们的声音能被听到。联合国的既定原则是地名能够辨识和体现文化、传统和景观，是一个国家文化传统的重要内容。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的指导原则至为实际，土族塞人的方法完全符合这些原则。此外，在塞浦路斯北部使用前希腊地名不受任何限制，并且两者时常互用。

22. **Lavalle Arroyo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有34个登录在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址——这在拉丁美洲最多，在世界第六多，因此，它有维护文化遗产的巨大责任。她询问良好做法的实例，其中各国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冲突中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部分。关于维护和保护文化遗产，她希望知道维和特派团应发挥何种作用以及各国能如何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23. **Bennoune 女士**(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说，关于2016年5月破坏也门文化遗产之事，沙特阿拉伯领导的多国空轰炸毁了500多所学校、39所大学和职业院校以及50多处宗教、历史和文化重地。其中只有一处被多国盟军认定为军事目标，而对它们被毁的军事必要性并没有作出详细说明。她将继续密切监测当地局势，并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紧急行动，减轻对也门未来世代极其严重的影响。报告还注意到其他行为对文化遗产的破坏。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得到报告指出，附属胡塞运动的人民委员会发动了袭击，破坏了公立学校、清真寺和古兰经学校，她也听到圣战团体蓄意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的报道。

24. 关于破坏少数群体的文化遗产的问题，她对巴林什叶派公民的权利遭到侵犯表示关切，其范围从破坏重要的文化和宗教场址到更改地名以及他们在该国历史中处于边缘化。本着友好和合作的精神，她认为应对文化遗产采用普世的办法。她希望指出，她还曾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徒的状况，他们的墓地和文化宗教要地一再遭到破坏。

25. 她希望目前的讨论将标志着伙伴关系的开始，以便找到落实她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方法，其中包括增加相关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以及制定执行法律标准的适当立法。在和平时期，各国必须作出准备，直面冲突对文化遗产产生的威胁，并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这可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新媒体来实现。在国家国际层面必须有足够的预算拨款，表明文化遗产不是奢侈品。它是保护人权的核心理念，在冲突局势中，遗址让人觉得值得回来探视，并帮助保持身份特征和归属感。培训所有相关人员，包括军事、海关和执法人员，是关键所在。

26. 在许多方面，物质文化遗产一旦遭到破坏是不可取代的。不过，重建能发挥重要作用。重建莫斯塔尔桥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重建努力应同与文化遗址有密切关系的群体进行协商。在一些地区，由于有不同群体的专家参与重建努力，这可促进和解。

27. 报告没有建议应将文化权利捍卫者置于一个新的类别；人权理事会第 31/32 号决议呼吁促进和便利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的工作，她仅呼吁执行该决议。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冲突和冲突后收集和保存证据。她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最近判决将会成为在国家法院也可看到的判例。

28. 年轻人是文化遗产的未来。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民间社会努力将未来世代的文化遗产捍卫者包括在内，

并确保各级教育都纳入文化遗产及其与所有人的历史和人权的关系。

29. 停止掠夺的义务必须被视为集体义务，其中不仅应包括发生掠夺的国家，也应包括为掠夺物品提供有利可图的市场的强大国家。如果市场需求没有减少，就会有进一步的动机进行掠夺和蓄意破坏，并有更多资金供给参与其中的团体。

30. 她对迪亚巴克尔由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程度表示严重关切，并将继续监测当地局势。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管理保护文化遗产的标准作出打击或防止恐怖主义的努力。她提出在一些情况下，有系统地更改地名的问题及其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地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形式，对这些地名进行广泛、有系统的变更会影响该地人民的人权。

31. 将性别问题纳入关于文化遗产的讨论至为重要。有许多女性文化遗产专家，因此，必须让她们升到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最高级别职位。女性文化遗产专业人员的工作必须得到资助，并且国际社会还必须认识到与女性有关的传统时常成为打击的目标。

32. 文化遗产的保护、恢复和纪念必须有系统地被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因为它们可在实地发挥关键作用。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已承担了这一作用，而另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则不清楚这是否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国际社会可借鉴过去在马里的经验。

33. **de Greiff 先生**(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其中阐述了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国家协商。他说，为设计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应与受害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的长期呼吁并没有相应地通过协商对国家经验进行有系统的分析。该报告讨论了要使跨国司法机制进行国家协商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它们在运作上的挑战以及其对过渡时期合法性的贡献。协商可以提高用于决策的信息质量，并能扩大应予考虑的可行替代办法的范围。它们还可承认受害者、使他们作为权利持有人、确定通常被排除在跨国司法讨论之外的利益攸关方以及促进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

34. 为了确保协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参与者必须确信他们能在他们的安全不面临风险的情况下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他们必须不受胁迫、威胁和报复。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征询受过去侵权影响最严重的人的意见。很少与这些人就公共事务进行协商，他们还经常受到多种形式的迫害、歧视和边缘化。此外，协商的安排应提高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实质主题事务的熟悉程度，这需作出更密集和更集中的能力建设努力。它们应在制定过渡时期司法备选方案之前进行，并由能够保障其完整性、独立性和可靠性的实体设计和实施。这些实体应参与参与者的选择和确定议程、方法、地点和报告程序。

35. 协商很少被充分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设计和执行，巨大的挑战是至今没有遇到过充分熟悉相关概念和其他备选方案而能对决策作出具体建议和其他产出的参与者。不过，报告说明了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6. 协商也可促进过渡的合法性，因为协商本身是一种承认的做法，这是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基本目标之一。要求其权利遭到有系统地践踏的人作出贡献，以便设计能适当处理这些侵权和滥权行为的机制。与受害者进行协商，这个进程本身就向他们和整个社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并最终使他们成为权利持有人。

37. 国家协商不应是单一事件，而应促成不同组成成员间建立不断进行沟通的进程。这种动态的协商概念将使参与者逐渐熟悉相关问题，并为发展对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更深入了解提供有力激励。协商进程还能将更多利益攸关方纳入有关司法问题的讨论，但这也使他们能确定共同经验、共同需要和共同原则，从而有助于社会融合与和解。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阐明申诉的机会都有助于普遍加强对补救、和解和预防至为重要的民间社会。

38.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世界各地为保护民间社会和赋予人权进行法律、司法和宪政改革，以便防止暴行和促进查明真相和加强正义的教

育和文化倡议。她的代表团欢迎有关如何改进干预措施的指导。

39. 在联合国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已加强推动防止暴行的努力的整合。她想知道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在预防工作中可以发挥何种作用、过渡时期司法工作能如何更好地与预防工作合作及支持预防工作以及过渡时期司法部门能如何更好地展示它在制止暴力循环方面的效用。她还欢迎得到更多有关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的主要特征的信息。

40.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需要进行更好的合作以及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迫切需要重新考虑协商的目标，使组成成员能真正和知情的参与。通常，真相委员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甚至过渡时期司法本身对相关群体都没有意义。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曾遇到有关使用新技术的良好做法，并鼓励他进一步讨论它们可在国家协商中发挥的作用，因为它们能增加所涉人员的人数并大大降低成本。

4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有必要详细说明能如何保证所建议的独立实体进行协商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他还想知道除安全、包容性和能力建设之外的其他因素会对协商进程产生何种影响。

42.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为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框架所作的贡献，这对哥伦比亚与非法武装团体的和平谈判非常有用。考虑到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哥伦比亚正处于确定如何执行和平协定的关键时刻。哥伦比亚总统表示，他打算继续寻求和平，并呼吁所有政治和社会力量作出贡献。目前正在考虑举行对话，以便找到全国协商一致意见，使该国能够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可对哥伦比亚提供什么信息。

43. **de Greiff 先生**(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强调了国家在协商以及受害者参与进程方面的以往经验，以便比较不同的

国家经验、确定一些挑战和为解决这些挑战提供一些指导。

44. 过去协商进程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如何确保参与者的安全，特别是在冲突最近结束但武装团体仍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地区。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让受害者前来参与进程，使他们能就非常有争议的议题发表意见，这些议题包括使他们遭到侵犯的责任以及如何充分补救的问题。在这个背景下，他曾提到使用新媒体，允许向协商进程匿名提交证词和建议。协商机制的设计应该认真考虑到一些参与者会受威胁这个事实。还必须认识到，新媒体不能取代其他传统形式的协商。识字和使用计算机是使用新媒体的必要条件。面对面的互动也很有价值，有助于确定共同经验和共同原则。虽然协商应更好地整合新媒体，但如果要充分利用国家协商进程的全部潜力，就不能完全依赖匿名方式提交信息。

45. 建立对协商的独立性、可靠性和完整性的信任是另一个挑战。斯里兰卡最近设立了一个完全由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全国协商工作队，而其他国家设立了混合委员会。当联合国机构在这些进程发挥作用时，它们为国家和国际参与者建立了选择机制，以保证独立性和完整性。这些监督协商的机构在确定协商结果方面具有巨大力量。报告审查了在国家协商进程中曾被考虑的不同方法，以便澄清设计中的一些取舍。

46. 协商能否成功也受到财政支助的影响，而它们往往无法得到此类支助。他鼓励会员国认真考虑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通过协商设计过渡时期正义措施。最成功的全国协商进程还使用了各种方法，从市民大会到小型专门重点小组，并采用不同的方式收集不同组成成员的意见。

47. 他在访问各国时清楚地注意到，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缺乏补救措施增加了暴力循环的可能性。因此，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所有有效手段在防止新的滥权行为方面发挥了作用。在以前的报告中，他讨论了杜绝再犯的保证，并呼吁在预防方面工作的利益攸关方

进行更多沟通。当它们各自为政时，对它们的努力可能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可能导致的紧张少有了解。

48. 他希望哥伦比亚能够建立一个系统，充分纠正过去的侵权行为，这个系统充分认识到在和平谈判中作出的努力并建立在已经取得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防止更多的侵犯人权行为。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9.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特别报告员在文化权利领域的回应并没有准确说明也门的情况。

50. **Matar 女士**(巴林)说，她希望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在文化权利领域的互动对话时的发言作出回应。关于海湾地区什叶派人口日益边缘化、拆除礼拜场所和更改巴林地名的信息都不准确。巴林致力于确保《宪法》第 18 条和第 22 条明确保护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对个人给予公平和平等待遇的法律，不论其信仰如何。此外，部分通过议会协商委员会的决定，新的立法考虑到所有公民的权利，确保社会的所有阶层在立法过程中都有发言权，并代表其利益可能无法得到考虑的团体。

51. 在巴林没有人因其宗教信仰受到起诉，并且有保护这些权利的透明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然而，政府仍然时刻保持警惕，防止社会受到极端主义以及寻求促进或煽动宗教仇恨的人的影响。它以合法和按比例的方式采取行动，起诉滥用宗教讲坛煽动暴力、仇恨或极端主义的个人或团体。任何此类案件都在彻底进行调查后才提出，任何被指控的人在送交独立的司法机构前，都给予充分的代表权和法律正当程序权。

52. **Ghae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对巴林代表行使答辩权回应伊朗代表团的发言感到惊讶，因为在其发言中根本没有提到巴林或任何其他国家。此外，发言是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编写的，其中包括了事实和数字。如果巴林代表团想要对报告作出回应，它应该在互动对话期间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而不是滥用答辩权。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